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制药”、“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博大制药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更正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更正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后）。

2021年9月30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为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及两次股票期权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77,206份。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的股票期权中，有5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进行了全部申购，有5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申购，合计申购794,492股，其余5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购其拟获授的全部股权期权。10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购的获授股权期权共计1,682,714份。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期权1,682,714份。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总份数为794,492份。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总份数为1,682,714份。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再次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再次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刘玉富、刘爽、凌震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 1,969,379 份，剩余期权数量为 1,746,431 份，剩余激励对象为 12 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行权比例

具体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等待期满后，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离职，对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调整为离职后 6 个月内或上述行权期内，以先到者为准。

（四）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成就的条件

序号	行权成就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4)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者；三年内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金额 100 万元及 100 万以上者。</p> <p>(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30%。</p> <p>(2) 2023 年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序号	行权成就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届满且行权条件不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等待期指本激励计划下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等待期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条件不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5)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者；三年内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金额 100 万元及 100 万以上者。</p> <p>(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30%。</p> <p>(2) 2023 年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不成就。</p> <p>(1) 2023 年对比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60%。</p> <p>(2) 2023 年研发费用合计 10,725,277 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538,825 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30,626 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p>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5,826 元。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1)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p> <p>(2)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p> <p>(4)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刚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2	李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3	胡运生	副总经理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二、核心员工						
4	年志鸿	核心员工	0	0	0%	0%
5	刘珊珊	核心员工	0	0	0%	0%
6	王辉	核心员工	0	0	0%	0%
7	汪洋	核心员工	0	0	0%	0%
8	袁雪	核心员工	0	0	0%	0%
9	刘宏玉	核心员工	0	0	0%	0%
10	徐婷婷	核心员工	0	0	0%	0%
11	胡海丰	核心员工	0	0	0%	0%
12	张东升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刚	董事、总经理	928,953	0	15.00%
2	李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5,791	0	3.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3	胡运生	副总经理	185,791	0	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00,535	0	21.00%
二、核心员工					
4	年志鸿	核心员工	92,895	0	1.50%
5	刘珊珊	核心员工	92,895	0	1.50%
6	王辉	核心员工	92,895	0	1.50%
7	汪洋	核心员工	37,158	0	0.60%
8	袁雪	核心员工	37,158	0	0.60%
9	刘宏玉	核心员工	37,158	0	0.60%
10	徐婷婷	核心员工	18,579	0	0.30%
11	胡海丰	核心员工	18,579	0	0.30%
12	张东升	核心员工	18,579	0	0.30%
核心员工小计			445,896	0	7.20%
合计			1,746,431	0	28.2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次注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次次注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

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届满且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已经过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